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. 12. 18 版面 二四版

計統會委體

18億獎金花光 奧運首金安在

至今頒出國光、中正獎章逾七千枚 耗費龐大公帑 盼藉草根計畫全面改革

【陳薇婷／臺北訊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完成一項最新的體育統計，至民國八十八年止，國光和中正獎章合計頒發出七千七百一十八枚獎章，獎金高達新臺幣十八億元之多；由於耗費龐大公帑後，我國至今仍無法拿到一面奧運金牌，體委會為此將進行全面檢討與改革。

體委會指出，我國參加第十三屆曼谷亞運獲得十九金、十七銀、四十一銅是歷年來最佳成績，如果就全國運動會、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各縣市參賽成績比較，以臺北市獲得六百二十六枚金牌表現最好，高雄市五百七十八面次之，臺北縣五百七十三面第三。至八十八年底止，國光體育獎章在教練部分頒發五千四百二十八枚，獎金達四億五千七百三十五萬元；選手方面頒發一千九百三十二枚，獎金達十三億二千三百一十五萬元。

體委會主任委員許義雄表示，以往國內因過於重視參加國際比賽的成績，在競技掛帥下，體育界忽略教練與選手的人文思想教育，而忽略基層體育運動發展的扎根工作，如今體委會希望藉由「草根計畫」的推動，重塑體育運動精神與文化。許義雄不諱言近年來獎金制度造成國內體育發展弊端不斷，但他強調，未來如果能建立國家教練制度，組國家代表隊先選教練再選選手，相信可以杜絕有些教練為了獎金揮兵自重的現象。

由於立法院本月間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時，曾提出附帶決議，要求體委會半年內取消教練獎金，並減少選手獎金，目前體委會已著手研擬相關辦法，未來將配合國家訓練中心成立後實施。

